附件3

**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组织关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 所在党支部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境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本人联系方式（电话、微信号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所赴国家（地区） |  | 具体事由 | □公派出国 □留学 □旅游 □探亲□其他 □出国（境）定居申请停止党籍 |
| 对党组织关系的要求 | 保留党组织关系期限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出国（境）定居停止党籍：□ |
| 出国出境事 由 |  出国出境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党支部意见 |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二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备案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要求延长保留党组织关系期限的，可以通过QQ、微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办理。

2.三个月以内短期出国（境）的党员无须审批备案，原则上应向所在党组织负责人报告。

3.保留党组织关系的出国（境）党员归来后3个月内，应向所在党组织报告，申请恢复组织生活。

4.审批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二级党组织留存，一份报组织部备案。